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14年0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拓维信息承诺本激励计划以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拓维信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74.60万股拓维信息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82.14万股的1.70%，其中首次授予613.2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0%；预留61.3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0%。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比其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6、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7、激励对象自相应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本计划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8、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即2014年5月20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4766元/股。

由于在本计划公告前公司实施净资产转增股本，在停牌日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均价为19.5904元/股，据此本次授予价格为9.80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9、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100%、150%；（2）以2013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7%、40%。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150%；（2）以2013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7%、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拓维信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拓维信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拓维信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拓维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拓维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拓维信息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公司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拓维信息获得一定数量的拓维信息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拓维信息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拓维信息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调动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其中包括子公司16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子公司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说明

（1）子公司激励对象依据公司统一的选拔标准确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根据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价值贡献、岗位责任等因素，确定统一的选拔标准。根据公司该标准，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到了激励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5名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子公司人员数量如下：

子公司	激励对象人数
北京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南拓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长沙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1
长沙亚软软件有限公司	1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合计	16

（2）本次计划涉及到的子公司在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北京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服务，是公司全国校讯通服务业务的统筹管理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158,956,201.8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41%。

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游戏代理业务的核心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15,097,252.09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45%。

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服务，是湖南地区校讯通业务的管理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5,648,164.35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6%。

湖南拓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9日，公司持有其52.5%的股权。该公司业务范围是教育培训以及教育软件开发重点以数学、英语、作文教育内容为主的线下培训基地，也是公司实现OTO教育模式的重要平台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2,023,033.9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2%。

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南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云南地区校讯通业务，是公司教育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168,200.2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3%。

长沙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湖南地区电信渠道的校讯通服务，是公司教育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81,313.11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0%。

长沙亚软软件有限公司：长沙亚软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校园信息化业务的系统集成和网络工程，目前其渠道覆盖了长沙地区绝大多数的学校，是公司扩展校园教育信息化服务的重要渠道和载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86,045.6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

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影视策划、影视制作、投资、文化专业服务，是公司在TMT行业深耕的重要平台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0,063,198.39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32%。

上述子公司在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子公司人员绑定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稳定并激励上述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发挥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增强其对实现子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确保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实现公司的整体业绩目标。

（3）所有激励对象均是公司统一管理、运作调配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统一经营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是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综合调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力量，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子公司的业绩发展有较强的关联度，对于顺利实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将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列为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平、合理的，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

（4）子公司授比例不相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费用

本计划激励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授予的价额将相关成本摊销至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使激励成本费用与激励效果相匹配。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拓维信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74.60万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74.60万股拓维信息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82.14万股的1.70%。其中首次授予613.2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0%；预留61.3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0%。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龙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00	2.67%	0.05%
倪明勇	财务总监	25.98	3.85%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569.23	84.38%	1.43%
预留		61.39	9.10%	0.15%
合计		674.60	100.00%	1.70%

注：

1、所有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体系战略价值、岗位业绩贡献、个人价值三方面因素确定。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拓维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不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届时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经营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8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9.8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拓维信息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即2014年5月20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4766元/股。

由于在本计划公告前公司实施净资产转增股本，在停牌日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均价为19.5904元/股，据此本次授予价格为9.80元/股。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拓维信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每年度考核指标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业绩指标选取公告理性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主要考虑选用能直接反应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指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取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同行业情况对比等因素，具体如下：

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本身为轻资产行业，营业收入能直接反映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净利润能直接反应公司经营成果及对股东产生的价值回报，也是同行股权激励方案首选指标。

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及被激励对象管理需求；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挑战，聚焦手游、教育、软件服务领域，紧抓管理、拓展市场规模，公司转轨顺利渡过，增加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发展和管理中最核心、最重要目标之一，设置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业绩考核指标能最直接反映出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参与激励计划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就是收入与利润，本次激励计划中设置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能直接对激励对象提出约束性的要求，该两项指标能够匹配公司现有的绩效考核体系，形成对公司现有考核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补充，从而使公司业绩与被激励对象业绩正相关，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更具激励性、有效性。

（2）业绩指标值设定合理性说明

随着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快速增长、高速无线网络逐渐广泛应用、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带来中国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爆发，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空间巨大，但随着新兴公司强势崛起抢占市场，传统公司积极转型应对挑战，各大互联网巨头不断加入，产业上下游不断融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不断变化，行业内技术更新迅速、竞争格局愈演愈烈，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1年，公司及时调整思路，提出向移动互联网转型的发展战略，经过不断地试错和聚焦，确定了以“软件+服务”强化渠道能力，重点打造连线教育和手机游戏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并实现公司产品打造、收入构成的全球化布局，尽管面对各种挑战，但仍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2013年实现了净利润的正向增长，当前，公司从战略布局逐步清晰，管理文化逐渐转型，到经营成果初见成效，各方面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这标定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然而，公司仍然面临于转型期，业务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仍然需要持续的投入和不断的努力，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进行长期有效的人才策略，吸引更多公司发展所必需的高端人才，以期打造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核心团队，延续公司快速发展趋势。

（3）所有激励对象均是公司统一管理、运作调配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统一经营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是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综合调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力量，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子公司的业绩发展有较强的关联度，对于顺利实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将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列为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平、合理的，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

（4）子公司授比例不相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费用

本计划激励费用根据激励对象授予的价额将相关成本摊销至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使激励成本费用与激励效果相匹配。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九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_2为配股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四节 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拓维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0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07月04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0,758,494股，持股比例：22.87 %）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4年07月0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758,494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0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0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7月04日（星期五）下午14:00

5、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0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03日下午3:00至2014年07月0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股权登记日：2014年06月30日

8、出席对象：

（1）2014年0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2.2.2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2.3	对价支付方式
2.2.4	支付期限
2.2.5	业绩承诺
2.2.6	奖励对价
2.2.7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8	损益归属
2.3	逐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3.1	发行方式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火溶科技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2.3.5	火溶科技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2.3.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3.7	上市安排
2.3.8	决议的有效期
2.4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4.1	发行方式
2.4.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4.6	发行数量
2.4.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4.8	锁定期安排
2.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4.10	上市安排
2.4.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火溶科技的6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9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1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12	预留权益的处理
10.13	权利和义务
10.1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15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16	附则
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05月20日、2014年06月19日、2014年0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7月02日（星期三）19:00—17: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